

永樂大典

卷七千四百五十  
六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六

十八陽

喪 雜記篇四

雜記下第二十一

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此篇固以所記不一為難然有生必有死人道之正也死於外則

變矣有樂必有憂人情之常也重有憂則變矣變則不一而雜謂之雜者又在乎此故上篇諸侯行而死於館為首自未沒父喪而母死分為下篇

之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

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鄭玄注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

雖

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

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鄭玄注雖有親之大喪猶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六

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場長中乃除陸德明音義為子偽反

下乃為同期音基長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同

鄭玄注言今之喪既服顙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

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顙草名無著之鄉去麻則用顙陸德明音義顙口迥反徐孔穎反沈苦頂反草也注周又喪如字又息浪反下又喪罔者起

呂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鄭玄注未練祥嫌未禘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可附焉猶當為由由用也附皆當作附陸德明音義附義作附出注捨音洽孔穎達疏有父至父

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子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六

除服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選服母服也。故云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未忍去時行吉禮也。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如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故云如當也。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先服也。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除自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為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在前文云言母喪得為父變除者。庚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注雖有至乃除。正義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者。鄭釋所以輕服在大喪之中。得為輕服。除者乃輕服。是骨肉恩親。故得除之。若君之大喪。不得自除私服。故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據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六

二

小功總麻除服也。云場長中乃除者。以服問云。場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上服中。為場長中著服。而又為之除也。如三年之喪。則既禫。其練祥皆行。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練祥既禫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為葛。無葛之鄉。則用禫也。後喪既禫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皆舉行之。洋言今至用禫。正義曰。云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此又先有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在前。輕喪在後。此亦類上文。故云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既禫。明三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既禫也。依禮父在。不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者。庚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應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庚氏又云。後喪既禫。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禫。得為前喪。虞祔。未知然否。且依錄之云。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禫。不云未沒喪。則知既禫與未沒喪者。別也。既禫是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之後。稱言未沒。是將沒之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似前文父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

三年章云父卒則為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喪既  
 類，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猶為  
 由內用也。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  
 祔禮祔於祖也。注：未練至祔焉。正義曰：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  
 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按文二年穀梁傳云：主壞廟有時，  
 曰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稽可也。改塗可也。注云：親故高祖則毀其廟，  
 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  
 塗易稽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大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  
 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祔於大祖廟，是祥後祔也。故云：未練  
 祥嫌未洽祭，序於昭穆，爾無言祥者，恐未洽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祔祭  
 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  
 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要義雖有親  
 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王父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並見前注。此衛湜  
 集說有父之喪，至卒事反喪服。橫渠張氏曰：如有服，則服其服，雖總小  
 功之服，亦服新而脫舊，以往時暫故也。反則如常。嚴陵方氏曰：除服謂祥  
 祭之服，服其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如三年之喪，則既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六

三

類，其練祥皆行。庾氏曰：鄭註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當云又喪母，  
 不得并稱父，依禮父在，子為長子三年也。後喪既類，前喪練祥皆行，若後  
 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山陰陸氏曰：凡喪服皆麻，練而苴，蓋禫而後類，  
 類吉服也。知然者，以被類，納衣錦尚綱知之也。三年重服，故雖當既類，其  
 練祥猶行。鄭氏謂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紳當父母之喪，未練祥也。然則既  
 類在禫之後，明矣。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嚴陵  
 方氏曰：王父雖未練祥而孫得祔者，以昭穆同故也。山陰陸氏曰：猶之  
 言嫌不祔也。未練祥嫌未卒哭，據周卒哭而祔，嫌未卒哭曰未練足矣。今  
 曰未祥則亦嫌未祥可以祔也。春秋傳曰：夏五月乙酉吉禫于莊公，其言  
 吉，何未可以吉也。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  
 曰：身前疏，陳標詳解，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至卒事反喪服，此與前一疏  
 必皆詳復方可除。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可凶時行吉禮，欲除俟葬後可  
 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孫死當祔祭於王父廟，然  
 王父未練祥，則王父自未遷廟，未洽祭，無王父廟可祔。其孫就王父所祔  
 祖廟，而祔祭王父，故曰：猶是附於王父也。練時遷廟，大祥後祔於大祖廟，  
 餘同前注。疏，衛湜集說，黃震日抄有父之喪，至卒事反喪服，服前衣

之除服。而反後喪之喪。服不特於父母之重喪。雖當父母喪。而遺諸父昆弟之喪。亦然。示於前喪有終。後喪亦不為前喪之除而奪也。如三年之喪。則既顯。其練祥皆行。三年之喪。既虞卒哭。而變麻以顯矣。則前喪之練祭。乃得行。蓋後喪未卒哭以前。不可行前喪之練祭。以麻經純。凶而練祭。從吉也。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鄭玄注。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  
**入奠。**

**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鄭玄注。謂後日之哭。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

他室。如始哭之時。孔穎達。疏有殯至之禮。正義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為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即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位。謂即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即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六

四

**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

**哭。**

鄭玄注。猶亦當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不敢身已於君命也。陸德明音義。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官音他。

處昌慮反。下之。處同。使。色吏反。**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

**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

**同宮。則次于異宮。**

鄭玄注。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後陸德明音義。差。初責反。又。初佳反。孔穎達。疏。大夫

至異宮。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則猶是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遣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視濯。則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遣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告者反而后。

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則與祭者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如同官則次於異官者若諸父昆弟姑姊妹等先是同官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官不可以吉出離處故也。注宿則至緩也。正義曰按前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差緩於父母故云皆為差緩要義與祭視濯而父母死見前注陳澧集說大夫士至則次於異官。廬陵胡氏曰猶是言自若也。山陰陸氏曰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鄭氏謂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然則歸而後哭亦以此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陳棟詳解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視濯監視至月濯也則猶是與祭也猶是言自若也告者反而後哭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如切祭於公而連此等喪。餘同前注陳澧集說大夫士至反而後哭視濯監視器用之濯濯也猶是與祭者猶是在吉禮之中不得不與祭但居次於異官耳以吉出不可同處也如未視濯而父母死則使人告於君俟告者反而後哭父母也。餘同前注陳黃震日抄大夫士將與祭於公至則次於異官

水樂大典卷七十四

五

將與祭聞父母喪猶卒祭謂君命嚴而祭事重也然人子之情當何如雖堅忍其痛而不哭果能一其將事之誠否耶漢儒傳聞古說幸於今無用缺疑可也。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

而有齋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孔穎達疏注內喪同官正義曰按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今此

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官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己之異官耳。衛澣集說孔子曰至必有前驅。展陵方氏曰此一節已見曾子問解。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陳棟詳解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既致尸而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六

下車尸必為之式尸之出必有為尸前驅者餘已見曾子問陳澧集說曾子問曰至必有前驅說見曾子問篇父母之

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官則雖臣妾葬

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

附亦然

鄭玄注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官則是昆弟異官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

官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于散等乘階為新喪略成儀孔穎達

疏父母至亦然正義曰將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死既殯而

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

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官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

父母之祭謂異宮者耳若同官雖臣妾之輕早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

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官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

祭虞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附則得為

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

者祭猶謂二祥祭散乘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乘階故云散

等也如此祥祭宜涉級於時為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

散等者助執祭者亦乘階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附而行

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注將祭至威儀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

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非吉祭也前經云三年之喪既緇其

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祥也但前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

既具故此經略言祭也云言若同官則是昆弟異官也者以經云如同官

則葬而后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官也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官

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官不得有在異官而死之所以在異

官死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官而死云散等乘階者謂升一等而

後散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乘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

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乘階是一也要義居父母喪

而昆弟亦有異官者見前注疏劉敞七經小傳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

既殯而祭如同官則雖臣妾葬而後祭按喪不宜有異居然則昆當作

兄兄弟或不同居矣喪服曰小功以下為兄弟衛湜集說父母之喪至虞

附亦然山陰陸氏曰散等謂不拾級聚足鄭氏謂散等乘階誤矣乘階

躡等。有粟之道。故曰粟階。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清江劉氏見前  
 小傳。陳棟詳解祭主人至亦散等。言祭涉級聚足。長祭則粟階。粟階謂  
 之散等。左足升一等。右足升第二等。不聚足而復升。二祥祭如此。為有九  
 弟。喪者。儀也。主人既。喪祭者。皆。雖虞附亦然。虞附。同二祥。餘則  
 前注。陳澧集說。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散  
 粟也。等階也。言祭則涉級聚足。長祭則粟階。二祥之祭。言禮宜涉級聚足  
 而粟階者。以有兄弟之喪。故略儀也。餘同前注。黃震曰。抄父母之喪。  
 至雖虞附亦然。父母之喪。將祭。謂練祥也。散等謂不涉級聚足。新喪略  
 威儀也。兄弟死。必殯。而後方行父母練祭。若同宮。雖往。去死亦葬。後方  
 行父母練祭。以練祭從告。不可以凶事雜之也。喪祭散等。蓋不暇為威儀。  
 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居父母喪。將祭。而昆弟臣妾死。不可遽祭。餘同前注。殊。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

之祭。主人之酢也。嘏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

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鄭玄注。嘏。啐。皆嘗也。嘏。至。齒。啐。入口。陸德明音。

永樂大典卷七十一晉五

七

義。酢音昨。嘏。才細反。啐。七內反。徐蒼。快反。孔穎達疏。自諸至可也。正義  
 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主人之酢也。嘏之者。謂正祭之後。主人獻  
 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嘏之也。衆賓兄弟則皆啐之者。亦  
 謂衆賓及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  
 者。謂主人受賓酢之時。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者。必知此主  
 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祭。比  
 小祥為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人受尸之酢。何得唯嘏之而已。故知受賓  
 酢也。受尸酢。神惠為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為輕。受賓之酢。但齊之。知長  
 祭有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算爵。故  
 知小祥之祭。祥酬之前。皆為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酢。謂受尸之酢。與士虞  
 禮文違。其義非也。衛湜集說。展陵方氏曰。蓋飲酒之禮。以少為敬。啐為少  
 於飲。嘏為少於啐。下言衆賓。則知主人之酢。為受長賓矣。於長賓嘏之。則  
 於衆賓啐之。於長賓啐之。則於衆賓嘏之。此重輕之別也。而大祥又殺於  
 小祥者。以喪少息。而敬少略故也。山陰陸氏曰。自諸侯達諸士。此蓋家  
 上言練祥。虞附之祭。升降皆散等。升降如此。則小祥之酢。嘏之啐之。大祥  
 啐之飲之。皆達。亦可知。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棟詳解。自諸侯



連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齊謂酒也。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啐。酒也。也。受衆賓兄弟之酢。則啐之。啐。多於啐。少於飲。餘同前疏。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鄭玄注。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賓不食。孔穎達疏。凡祭。至不食。正義曰。侍祭。謂相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時祭。相者。則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要義。吉祭。賓食。喪祭。賓不食。見前注。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祭之而不食者。哀而不忍。故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澧集說。侍祭。謂相於喪祭禮之人也。薦。謂脯醢也。相禮者。但告賓祭。此脯醢而已。賓不食之也。若吉祭。賓祭。畢則食之。此亦謂練祥之祭。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薦。時也。虞祔無獻賓之禮。黃震曰。抄侍祭。喪。謂相禮者。薦。謂脯醢祭。薦。謂祭以脯醢也。凡吉祭。則告賓祭。薦。既祭而食之。喪祭。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不食。此天台實家集古說也。然恐薦。非指脯醢之物。謂薦。用脯醢則可。謂薦。為脯醢。則不可。蓋此章。合以告賓祭。為句。薦而不食。為句。薦於神人而

已。不食之也。與上文。啐之。啐之意相續。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威容稱其服。**鄭玄注。問。問居父母之喪也。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陸德明音義。齊徐在益反。稱。大證反。下同。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鄭玄注。言。雖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載。喪於己也。孔穎達疏。子貢。至喪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已喪。謂己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己喪。孝也。注言。踈至載矣。正義曰。言。踈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者。以踈者。禮文具載。故云。存其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言。故經不能載。上文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

**為下。顏色稱其情。威容稱其服。**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

**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亦不可奪喪也。**

**亦不可奪喪也。**

**亦不可奪喪也。**

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衛溪集說子貢問  
喪至亦不可奪喪也。橫渠張氏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恣適非所  
以居喪。稍不敬則哀忘之矣。或謂三年致哀於君子所養得無損乎。是君  
子之所養也。居喪以敬為上。敬則一於禮也。嚴陵方氏曰。敬足以盡禮  
故為上。哀足以盡情。故次之。瘠足以盡容。故為下。顏色在乎面目。而面目  
者。情之所見也。故顏色稱其情。戚容兼乎四體者。服之所被也。故戚容稱  
其服。顏色稱其情者。以外稱內也。戚容稱其服者。以本稱末也。情有悲哀  
隆殺之別。服有齊斬重輕之殊。外不稱內之隆殺。則為偽矣。本不稱末之  
輕重。則為野矣。奪喪見曾子問解。山陰陸氏曰。凡居親之喪。哀瘠常浮  
於敬。故哭泣之哀。顏色之戚。有圖不能盡書。不能載者矣。故孔子言之如  
此。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若親之喪。求情於言意之表可也。鄭氏曰。見前注。  
孔氏曰。見前疏。陳棟詳解請問兄弟之喪。居兄弟之喪之道。子曰。兄弟之喪。  
則存乎書策矣。居兄弟之喪。古禮制已定。存乎書策所載。但遵而行之足矣。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此二句。人是服間為又曾子問云。君子  
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餘同前注。陳澧集說。子貢問  
喪。至戚容稱其服。問居父母之喪也。附於身。附於棺者。皆欲其必

誠必信。故曰敬為上。子游言喪致乎哀而止。先儒謂而止二字。微有過於  
高遠。而簡略細微之弊。此言哀次之可見矣。毀瘠不形。不勝喪乃比於不  
慈不孝。故曰瘠為下也。齊斬之服。固有重輕。稱其情。稱其服。則中於禮矣。  
請問兄弟之喪。至則存乎書策矣。存乎書策者。言依禮經所載而行之。非  
若父母之喪。容體狀之不可名言。而經不能備言也。君子不奪人之  
喪。亦不可奪喪也。君子不奪廢他人居喪之情。而君子居喪之情。亦不  
可為他事所奪廢。安使各得盡其禮耳。疏曰。見前疏。黃震曰。抄子貢問喪  
至亦不可奪喪也。喪由哀至。祭則尚敬耳。此章疑有為之言。又親喪亦  
未嘗不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

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鄭玄注。言其生於夷。狀而知禮也。怠。惰也。

解。倦也。陸德明音義。少。詩召反。解。佳買反。注。同期音。基。情。徒。卧反。倦。其音  
反。孔。顯。達。疏。孔子至子也。正義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者。  
親之初喪。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以其未  
葬之前。朝莫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哭夕

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憔悴憂戚。衛湜集說馬氏曰：聖人之作春秋於中國則尊之。於蠻夷則擯之者。以明中國者禮義之所在。而蠻夷者不可以禮義責也。然而少連大連之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之子也。蓋非特美其能行是禮。又美其能變是俗也。雖然。孟子之言。舜生於諸馮。遠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彼舜文王為東西夷之人。則二連以東夷之子而合於禮。豈足怪哉。論語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少連之行。可與下惠為徒。則豈特如孟獻子之流。加於人一等而已哉。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毛前疏陳繹詳解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少連見論語。二人意兄弟。東夷之子也。其居喪能行禮如此。本東方夷之子也。美其生是地而知道且能變其俗而不變於其俗也。東夷之子如舜。東夷之人如禹。前注疏陳繹集說孔子曰：至東夷之子也。少連見論語。三日親始死時也。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其禮也。三月親喪在殯時也。餘同前注。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六

十

**人坐馬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鄭玄注言言已

事也。為人說馬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陸德明音義。聖馬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賢通及注。同。

**疏哀皆**

**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

鄭玄注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孔穎達疏。三年至入門。正義曰。皇

氏云。上云少連大連。及此經三年之喪。并下疏。衰之等。皆是總結上文。敬為上。衰次之。及顏色。稱其情。威容。稱其服。今按別稱孔子是時之語。不連子貢之問。此三年之喪以下。自是記者之言。非孔子之語。前文顏色稱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表。謂期親以下。何得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得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踈遠者。言則問。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者。按喪大記云。練居聖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與此同。喪義喪不語。不問。不入門。見前注。衛湜集說三年之喪。至廬嚴者也。嚴陵方氏曰。言略而語詳。對應而問偁。言而

不語對而不問以居憂有所不暇故也。廬室之中不與人坐示憂之所獨也。在室室非時見乎母不入門則在廬之中非時亦有所不見矣。問傳曰：齋衰之喪居室室齊衰即此所謂齋衰也。以廬為嚴故父母之喪乃居之所謂嚴者以居喪之重人不可犯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標詳辨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凡此以心一於憂思不暇語則也。廬室之中不與人坐為。室室齊衰為之。不塗塗為廬於其中以年並之。廬皆居室室不廬。齊衰之服皆居室室不為。廬廬嚴者也。廬之所嚴。嚴者也。以居室喪人不可犯。故云嚴也。除前所注。陳標集說三年之喪至不入門。言自言己事也。語為人論說也。倚廬及室室。說見前篇。時見乎母謂有事行禮之時而入見母也。非此則不入中門。疏衰皆居室室不廬。廬嚴者也。疏衰齊衰也。齊衰有三年者。有期者。有三月者。凡喪次斬衰居倚廬。齊衰居室室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牀第。廬嚴者謂倚廬乃哀敬嚴肅之所。服輕者不得居。朱中句解三年之喪。謂斬衰齊衰三年之喪。言而不語。以言略而語詳故也。對而不問。以對便而問先故也。黃震

永樂大典卷七百五十六

十一

日抄三年之喪。至廬嚴者也。言自言己事。語為人說也。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居有所不暇也。廬謂倚木居於室外之西北角。室於室中塗之使白也。以時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無為皆不入門也。以廬為嚴者。以父母喪乃居之。非藪易之地也。餘同前注。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居父喪之禮。禮。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既葬塗廬。既練居室。室既祥。既禫。是喪大記。問傳所言。齊衰之喪。居室室。或指齊衰而期者也。餘同前注。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鄭玄注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陸德明音義長丁文反。孔穎達疏妻視至成人。正義曰。此一經明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或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木親視其成人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此言輕重雖稍異。而哀戚略同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標詳解妻視叔父母。妻與情易視比。抑之視叔父母。餘同前注。陳標集說妻視叔父母至視成人。哀戚輕重之等。各有所比。殤服皆降而哀之如成人。以本親重故也。朱中句解妻視叔父母。謂長成者同也。妻之喪比於水

父母姑姊妹視兄弟姑姊妹之喪。比於兄弟。長中親喪外除。鄭玄注

下場視成人。長中下場見禮記注。其喪比於成人。親喪外除。鄭玄注

竟而哀。兄弟之喪內除。鄭玄注日月未竟而哀已殺。陸德明音表未忘。已殺已或作已殺。色界反徐所例反孔穎

達疏親喪至內除。正義曰。親喪外除者謂父母之喪外謂服也。服猶外隨日月漸除而深心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者。兄弟謂期服以下。及小

功。想也。內心也。服制未釋而心哀先殺。由輕故也。要義外除內除。見前注。衛湜集說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長樂黃氏曰。注說內除謂日月未

竟而哀已殺。若日月未竟而哀先殺。則是不能終其喪也。內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則不唯外除而內亦除也。

註說失之。鄭氏曰。見前註。孔氏曰。見前疏。朱申句解親喪外除。古服已除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古服未除而哀亦未忘。黃震日抄親喪外除。兄弟

之喪內除。外除者。服已除而內之哀未忘。內除者。服未除而內之哀已殺。然愚按。服之隆殺。已各稱其情。於服之殺者。亦非情不至。而姑外為之服也。合詳之。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及下明喪。視君之母與妻比之。有重輕。其餘之也。亦有外內之異。每句有注疏。

**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鄭玄注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醜美酒

食使人醉飽。陸德明音義醜女龍反。孔穎達疏。視君至食也。正義曰。視君之母與妻者。視比也。謂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已之兄

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者。若其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若發見於顏色者。亦不得飲食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服君之母妻

比已之兄弟。則服君之服。比已之親可知。此亦所以明外除內除之異也。發諸顏色。若酒醴之類。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傑詳解。視君之

母與妻。比之兄弟。服君之母。與君之妻。其哀情比之服已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其於醜酒。夫食可以使人醉飽。而發於顏色者。亦不

飲食之可也。不發於顏色者。則飲食之。陳澧集說。視君之母至亦不飲食也。君母君妻。小君也。服輕。哀之比兄弟之喪。然於酒醴之類。解可以

發見顏色者。亦不飲之食之也。朱申句解。視君之母與妻。且為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言亦內除也。發諸顏色者。謂酒醴之類。亦不飲食也。不飲

也。至解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

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

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鄭玄注惻隱之心能

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其父母之名與親同陸德明音義瞿九遇反下同孔穎達疏免喪至是也正義曰見似目

瞿者謂既除喪之後若見他人形狀似於其親則目瞿然聞名心瞿者聞他人所稱名與父名同則心中瞿瞿然上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

瞿者但耳狀難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必有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弔死問疾其顏色戚容必有殊異於無喪人餘

行皆應如此獨聞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舉弔死問疾言也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者其餘謂期親以

下也則宜依喪之道理而行之於義是也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餘則直道而行之言所謂百行推此而直

前則是矣故曰執一術而百善至者孝之謂也廬陵胡氏曰路隋父死母告以貌類父終身不引執近於目瞿劉溫叟父名岳終身不聽絲竹近

水樂大典卷五十四

三

於心瞿弔死哀痛之處戚容應甚鄭氏曰見前註孔氏曰見前註陳標詳解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瞿動貌見道路中有容貌似其親者

則高之日動聞名心瞿聞名與親同者則高之心動弔死而問疾雖中人

之喪聞人之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必異於無喪之人皆是餘喪

未忘惻隱之心所形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其於三年之喪服人有忠孝奉奉之餘意如此則其餘齊衰以下之

服直道而行必皆得其宜矣陳湜集說免喪之外至而行之是也一見人

貌有類其親者則目為之瞿然驚變聞人所稱名與吾親同則心為之瞿

然驚變喪服雖除而餘哀未忘故於弔死問疾之時戚容有加異於無喪

之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言其哀心誠實無偽也其餘服輕者

直道而行則不過循喪禮而已朱申句解免喪之外免喪謂除服行於道

路免喪而出見似目瞿以謂似以父母者見而目瞿之也聞名心瞿者謂

名同父子者聞而心瞿之也弔死而問疾二者人之所哀戚也顏色戚容

必有以異於人也以吾心哀戚故見人之哀戚愈甚也如此而后可以服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六

行之是也。似謂貌似父母者謂名同父母者。則德貌乎同而哀戚。故必有異於人發於中心者如此。然後服三年之喪。能情文相稱。其餘直道而行。謂喪之輕者。不必若是其委折也。然三年之喪。發於中心之實。然亦直道也。雖喪之輕者。其文亦未嘗無委折於其間。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既免喪之禮。餘則。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

其故服

鄭玄注為期。為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

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玄水黃裳。則是禫祭。玄冠。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縞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陸德明音義。朝直遠反。及下武叔朝皆同。禫。大感反。紼。息蕪反。黑。經白。緯曰紼。孔穎達疏。祥主至故服。正義曰。祥主人之除也者。言祥謂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於夕為期者。謂於祥祭前夕。豫告明日祥祭之期。朝服者。於此為期之時。主人着朝服。謂緇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且祥之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注為期至常也。正義曰。始即吉。正祭服也者。以其往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六

古

前居喪。今將除服。故云始即吉。於練祭之時。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故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卿大夫朝服而祭。故少牢禮云。主人朝服是也。按上雜記。瑞裘喪車。皆無等別。祥後并禮服。尊卑上下無別。皆服此緇衣素裳也。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故云正祭服。引喪服小記者。證此絰中朝服。是除成喪之服。云祭猶縞冠。未純吉也者。以純文。以祥祭。尊情。故朝服。縞冠。祥祭。雖訖。哀情未忘。其服稍重。加著縞冠。素紼。麻衣。引釋禫之禮者。是變除禮也。其禮云。玄水黃裳。既著玄水。應著玄冠。故云則是禫祭。玄冠矣。云黃裳者。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水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云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縞冠者。亦變除禮。文以祥祭之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故知禫祭之後。亦著禫服。朝服。縞冠也。云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者。以少牢吉祭朝服。故也。若天子諸侯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者。謂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故也。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縞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要義。祥禫以後。變除之節。見前注。衛堤集說。山陰陸氏曰。祭

於夕為期嘗朝服矣。詰朝不復反喪服。故云爾。然則祥之日。猶服練服。及祭易之。所謂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已。又易之。所謂大祥。素縞麻衣是也。鄭氏曰。先有注。孔氏曰。先有縞。陳標詳解祥主人之除也。大祥之祭。主人除喪之節也。朝服是夕已服朝服。餘同前注。彭氏纂圖注。義祥主人之除也。至因其故服。此一節論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詳見三年問。餘同前注。

### 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鄭玄注。謂有以喪事贈賵未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

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予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孔穎達。疏子游至反服。正義曰。既祥。謂大祥之後。有人以喪事未予者。雖不當縞者。謂未予者。既晚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必縞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反著此祥服。縞冠受未予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縞麻衣之服。注謂有至麻衣。正義曰。知此以喪事贈賵未者。若其由未來。今始予者。雖禫祭除喪之後。猶練冠而受予。則衛將軍文子之子是也。練重於此。禫祭之前。主人尚吉而受禮。明此未者。是於前。先已未。今重至。故主人著縞冠。輕於練冠也。云其於此時始予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

十五

者。鄭云。此者。證其未雖在後。其實事不同。衛將軍文子之子。是除喪服之後。始未予。此據於先已未予之後。始未贈賵也。云反服。反素縞麻衣者。鄭恐反服。夕吉服之服。此謂禫祭之前。故知反服。素縞麻衣也。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此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無所不用。縞。縞既祥之服也。然後反服。然後反他喪之服。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標詳解。子游曰。既祥。親喪既大祥後。雖不當縞者。必縞。雖不當服縞。今以祥。故亦必縞。然後反服。既縞之後。然後反他喪之服。一說既祥後。有以贈賵未者。此時雖已不當縞。猶必變祥祭之縞服。以受之。重其禮也。縞以受之。竟。然後反常服焉。餘同前注。彭氏纂圖注。義子游曰。至必縞。然後反服。此一節論既祥受予之禮。餘同前注。

### 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

鄭玄注。尊大夫未至。則拜之。不

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也。陸德明音義。祖音俱。於士既事成。踊龍衣而后拜之。不

### 改成踊

鄭玄注。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飲之屬。孔穎達疏。當祖至成踊。正義曰。此一節明士有喪。大夫及士未予之禮。當袒大夫



至者謂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未弔也崔云謂歛竟時也 雖當踊者  
假令大夫至當主人踊時也 絕踊而拜之者主人則絕止踊而拜此大  
夫也 反改成踊者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而反還先位史為踊而始  
成踊專大夫之來欲新其事也故云反改成踊按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  
至則解馬是當大夫絕踊則士大小歛時主人不出故解大夫也今此云  
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歛已竟當其袒踊時出之也 乃襲者謂更成踊竟  
乃襲初袒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也 於士既  
事成踊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歛諸事而士未弔則主人畢事竟  
而成踊不即出拜也然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  
踊也 襲而后拜之者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也 不改成踊者拜之  
而止不更為成踊也衛湜集說當袒大夫至不改成踊 山陰陸氏曰已  
嘗袒矣大夫至而襲故今改襲而袒於士襲而后拜之故不復改袒然則  
又成踊何也蓋居喪凡賓客弔客去而歸必踊 鄭氏曰是前注孔氏曰見  
有殊陳揅詳解當袒大夫至士有喪歛已竟當其袒踊大夫或未弔雖當  
踊絕踊而拜之雖正當踊亦止踊而襲以拜大夫不待事已畢之也於士  
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於士未弔則主人既竟大小歛等事成踊畢而襲

襲畢乃出拜之不即出拜不改成踊與大夫至異士平故也 餘同前疏  
黃震曰抄當袒大夫至至不改成踊 此謂士有喪當袒踊而大夫未弔  
則絕踊而拜之士 未弔則成踊而后拜

上大夫之虞也少宰卒哭成事附

皆大宰下大夫之虞也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宰  
鄭玄注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畢矣下大夫虞以植牲與  
士虞禮同與陸德明音義植音特同與音餘孔穎達疏上大夫少宰 正  
義曰上大夫平常吉祭其禮少宰虞依平常禮故用少宰也 卒哭成事  
附皆大宰者卒哭謂之成事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附附也  
此二祭皆太並加一等故皆大宰也 下大夫之虞也植牲者下大夫吉  
祭用少宰今虞祭降一等用植牲 卒哭成事附皆少宰者依平常吉祭  
禮也不云遺奠加者略可知也 注卒哭至異矣 正義曰鄭以士虞禮  
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  
夫虞用少宰卒哭用大宰其宰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先儒  
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要義卒哭成事附與虞異見前注疏衛湜

集說嚴陵方氏曰。執即持也。與持牲三俎之特同。而與郊特牲之特異。蓋位有上下。故禮有隆殺也。山陰陸氏曰。禮士虞用特豕。今下大夫之虞。亦云特牲。則容父為士。子為下大夫。其祭如此。於上大夫言父為大夫。於下大夫言父為士。相備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黃震曰。抄禮皆重於虞祭。餘用前注。疏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上大夫下大夫。虞卒哭成事。附用牲牢之禮。餘用前注。疏。附述集說。

**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

**曰伯子某。**

鄭注。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

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已。陸德明音義。祝之六反。徐之又反。稱昌升反。徐又證反。孔穎達疏。祝稱至子某。正義曰。謂卜葬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辭也。而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子孫曰哀者。若子卜葬父。則祝辭稱云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若孫卜葬祖。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者。若夫卜葬其妻。則祝辭云乃某。卜葬其妻某氏。乃者。言之助也。妻早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兄弟曰某。

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者。若兄弟相為其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若兄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名。故鄭注於子孫通稱可知也。陳櫟詳解。祝稱卜葬虞。卜葬卜虞之時。祝稱呼主人之辭。如下文所云。餘用前注。疏。陳櫟集說。祝稱卜葬虞。至伯子某。

初虞即葬之日。故并言葬虞。餘用前注。疏。黃震曰。抄子孫於父祖稱哀。子哀孫夫於妻稱乃。夫餘用前注。疏。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記卜葬虞。祝稱謂

之禮。餘用前注。疏。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

**杖。關穀而輟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

鄭注。記庶人失禮所由。

始也。叔孫武叔曾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陸德明音義。關穀。工木反。輟。胡罪反。又胡瓦反。又胡管反。迴也。仇音求。孔穎達疏。古者至杖也。正義曰。此一節記庶人失禮所由。以其杖關穀而輟輪者。關穿也。輟。迴也。謂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於是。有爵而后杖也者。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罷。聚而許用也。陳櫟詳解。於是。有爵而后杖也。於是。始改禮制。有爵者。始得長用杖。以爵既尊。杖必不罷。聚用之。

故許用杖也。餘同前注。陳澧集說古者責賤皆杖。至而後杖也。謂以其裹服之杖穿於車轂中而迴轉其輪。鄙棄甚矣。自後無爵者不得杖。

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餘同前注。鑿中以飯公羊賈為之也。鄭玄注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

親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賓為飯。則有鑿中。陸德明書義鑿在各反飯。扶晚反。注同。孔穎達疏鑿中至之也。正義曰亦記士失禮所由也。飯舍

也。大夫以上責。故使賓為其親舍。恐尸為賓所憎。故設中。復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舍得入口也。而士賤不得使賓。則于自舍其親。不得憎。故

故不得鑿中。但露而舍耳。於時公羊賈是士自舍其親。而用鑿中。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也。衛溪集說山陰陸氏曰。禮因時損益。故有先王

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若有爵而後杖。鑿中以飯是也。禮士舍中不鑿。至公羊賈始鑿之。以舍君子有取焉。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澧集說

公羊賈。士也。而鑿以飯。是憎穢其親矣。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此記士失禮之所由也。餘同前注。

自襲以至小飲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六

六

鄭玄注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陸德明書義冒莫報反。下及注同。揜於檢反。惡為路反。孔穎達疏冒者至冒也。正

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揜形也者。記者自答。言冒所以揜蓋尸形。自襲以至小飲不設冒則形者

若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飲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襲而后設冒也。言后者。衍字也。襲則

設冒。至小飲之前。則以水總覆於冒上。皇氏云。大飲脫冒。未之間也。衛溪集說山陰陸氏曰。記冒於此。亦以著襲中為善。后非衍字。言孝子於此設

冒不得已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澧詳解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記者自故為問答。尸之設冒何也。為其形人將惡之。而遂揜其形也

是以襲而后設冒也。是以襲而後。必須設冒也。餘同前注。陳澧集說冒者何也。至襲而后設冒也。冒說見王制。襲沐浴後以水水尸也。是以襲

而設冒也。后衍字。衍字。黃震曰。抄恐死者為人所惡。故自襲。或問至飲皆冒之。彭氏纂圖註義冒制及圖。具在大記。餘同前注。

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

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

鄭玄注言遠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

君子寧為是乎。言傷庶也。陸德明音義遠。棄戰反。注同。裹音米。與音餘。何異與同。

曾子曰吾子不見大

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

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鄭玄注既饗歸賓祖所以享之也言

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陸德明音義見如字。未音抹。卷紀轉反。又歟。攬反。歸如字。徐音匯。注同。孔穎達疏或問至饗乎。正義曰。此一節明或人問曾子喪之遠奠之事。夫既遠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者。或人問曾子云。喪禮既設。遠奠事畢。而包裹遠奠之餘。載之而去。猶如主人於他家既食訖。而裹其餘相似乎。故云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云。君子於他家既食之後。則更裹其餘。食去乎。寧有是也不應如此。既設遠奠。亦不應包餘而去。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曾子答或人之問。吾我也。子男子美稱。儀禮注云。言我子。相親之辭也。謂或

永樂大典卷五十六

九

人為吾子。豈不見大饗賓客之禮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者。謂大饗賓客既畢。主人卷歛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者。已家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為此之故。包遠奠而去。子不見大饗乎者。重結前文。以語或人也。陳棟詳解或問於曾子曰。至則裹其餘乎。遠而包餘可也。食而裹餘。致傷。曾子曰。至歸于賓館。大饗之禮。饗畢。主人歛三牲俎上之肉。歸之於賓館。所以享之也。子不見大饗乎。重言之。餘同。前漢陳潛集說或問於曾子。至子不見大饗乎。設遠奠訖。即以牲體之餘。包裹而置之遠中。以納于壙中。或人疑此禮。謂如君子食於他人家。食畢而又包其餘以歸。豈不傷廉乎。曾子告以大饗之禮。畢卷俎內三牲之肉。送歸賓之館中。猶此意耳。父母家之主。今死將葬。而孝子以賓客之禮待之。此所以悲哀之至也。重言以喻之。黃震曰。抄父母水別。遂同賓客之疏。孝子所以悲哀而包奠送之也。曾子以解。非為人喪問與賜與。鄭玄注此上。滅既。未聞或人包奠之疑。其首云何。是言非為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陸德明音義為子偽反。注及下注。為母為姑姊妹皆同。問與賜與並音餘。注皆同。既音奪下同。遺

于季反下文皆同孔穎達疏非為至賜與正義曰鄭云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此語接上之辭與語助也豈非為人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乎敵則問卑下則賜故云問與賜與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宜承既卒哭遺人可也之下脫爛在是著非為人喪從父昆弟以下雖卒哭猶無所問遺金華應氏曰非為喪而問也又非為喪加賜也乃為己之親耳如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皓集說此上有闕文問敵者之禮賜尊上之命分同有注疏

###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

### 吉拜

鄭玄注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后稽顙曰吉拜孔穎達疏三年至吉拜正義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

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以其喪拜者謂父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為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不杖期以下此義已備在檀弓疏陳皓集說拜問拜賜拜賓皆拜也喪拜稽顙而后拜也吉拜拜而后稽顙也今按檀弓鄭註以拜而后稽顙為殷之喪拜稽顙而后拜為周之喪拜疏云鄭知此者以孔子所論每以二代對言故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但殷之喪拜自斬衰至總麻皆拜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晉六

十

而后稽顙以其質故也周則杖期以上皆先稽顙而后拜不杖期以下乃作殷之喪拜此章疏義與檀弓疏互看乃得其詳

### 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哀經而

### 受之

鄭玄注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陸德明音義必三如字又息暫反孔穎達疏三年至受之正義曰如或遺之酒肉至主人哀

經而受之者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妻妾居喪受酒肉之遺見前注疏陳皓詳解三年之喪至必三辭必三辭不可而後受之亦同前注疏

### 則不敢辭受而薦之

鄭玄注薦於廟責君之禮喪者不遺人人遺

### 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鄭玄注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陸德明音義施始鼓反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

之喪如剝。

鄭玄注言其痛之惻但有淺深也。陸德明音義。期音玄。期音基。下同。剝徐以斬反。但。且。未。反。

期之喪

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一月而禫。

鄭玄注此禫。父在為母也。

當在練則弔。上欄脫在此。陸德明音義禫大感反。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六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六

三